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西环评批[2019]3号

| | |
|------|----------|
| 送件单位 | 杭州云谷学校 |
| 项目名称 | 杭州云谷学校项目 |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云谷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文件（西发改投资核准[2018]1号）、杭州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30100201800173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认书（项目编号8201500527）、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杭土资（西）预[2018]073号）及本项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在双桥（云谷）单元XH0205-08、XH0205-09、XH0205-10地块内定点实施，建设内容为教学楼、体育馆、活动中心、宿舍、食堂、操场、地下车库等；总建筑面积16902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362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2755平方米。具体功能布局详见环评报告。

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

三、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废水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收集，食堂含油废水、厕所废水、实验室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项目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收集后由专用竖井引至建筑屋顶高空达标排放。汽车尾气排放口的位置和高度按环评的要求设置，排放口不得朝向敏感点。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至建筑屋顶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预留油烟井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后排放。

五、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各类设备及地下车库出入口位置须符合环评中确定的要求，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项目东侧、北侧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南侧、西侧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西环评批[2019]3号

| | |
|------|----------|
| 送件单位 | 杭州云谷学校 |
| 项目名称 | 杭州云谷学校项目 |

批复意见

六、项目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实验室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倾倒。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选用低噪型号的机械设备；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环境。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功能、规模和总平布局有重大调整的，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九、该项目如涉及规划等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确认的事项，请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如遇与规划用地不符、国家征用、拆迁等需无条件服从。



| | |
|----|--|
| 抄送 | |
|----|--|

